

合同编号：

委托估价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安 庆 师 范 大 学 _____

评估机构（乙方）：_____ 安徽宝宏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安 庆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兹由甲方通过自行比选，确定乙方为安庆师范大学处置资产价值评估服务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为甲方提供相关处置资产价值评估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对安庆师范大学拟处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如实反映处置资产的残余价值。具体服务内容以单个具体项目签署的服务约定为准。

二、服务收费与付款方式

1、服务收费：按《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字（2010）151号）规定，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收费的基础上乘以中标费率20%计取，中标费率大写：百分之贰拾。

2、付款方式：每一次评估业务完成提供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该项评估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向甲方提供满足相关评估工作报告书（具体份数以甲方需求为依据）。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评估资料、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有关评估资料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2.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评估工作提供其所需要的全部评估资料、项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对某评估事项作出书面的陈述书；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评估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

(1) 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评估核查,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报告未在合同期限内提交, 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2.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及约定的评估事项保质保量完成评估业务, 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 或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 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 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乙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解除时, 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4)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5)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情况, 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 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除本协议约定外,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责任。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书次日起七天内, 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 可向乙方提交书面异议书;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检、解释、或对评估报告书作出修正。甲方逾期未提出者, 评估报告书生效。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合同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委托方(甲方): 安庆师范大学

乙方: 安徽宝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曹金凤

委托代理人: 之王印冲

电话: 0556-5300599

电话: 0556-5329333

日期: 2026年3月26日

日期: 年 月 日

